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引 言..... | 8 |
| 正 文..... | 9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8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2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3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5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7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9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1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1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2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化..... | 43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44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5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6 |

| | |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8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8 |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0 |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 5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本所或德恒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京阳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 指 |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
| 京阳石化 | 指 | 山东京阳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瑞阳新能源 | 指 | 山东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
| 维远股份 | 指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
| 中兵数科 | 指 | 北京中兵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
| 贝特瑞 | 指 |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阳信京创 | 指 | 阳信县京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浙江贞明 | 指 | 浙江天堂硅谷贞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浙江恒通 | 指 |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宁波新风 | 指 | 宁波天堂硅谷新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浙江鲲诚 | 指 | 浙江硅谷天堂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天堂硅谷集团 | 指 |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天堂股权投资 | 指 |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福建庐峰 | 指 | 福建省庐峰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庐峰投资 | 指 | 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璞泰来 | 指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宁波卓硕 | 指 | 宁波卓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科控丰泰 | 指 | 深圳市前海科控丰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宁波展源 | 指 | 宁波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联动丰业 | 指 | 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汇会所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生效）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生效）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生效）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2007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司法部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2010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司法部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第12号编报规则》 | 指 | 2001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自200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执业细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后续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实施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2014 年 9 月，发起人设立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汇会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第 0268 号《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中汇会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0269 号《关于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指 | 中汇会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0271 号《关于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中汇会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0270 号《关于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 指 | 中汇会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0272 号《关于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汇会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第 0268 号《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 | 指 |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1F20210288-07 号

致：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承办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6.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关于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注册的批复以及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后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所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关于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注册的批复以及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后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承办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价格，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及规章制度，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规章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63.26 万元、27,286.74 万元及 30,033.8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所对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同时，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务稳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稳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重大购销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从事针状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自然人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8,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本总额不低于 4,222.30 万元，且不超过 9,500.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低于 4,222.30 万股，且不超过 9,500.00 万股，即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 10.00% 以上，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63.26 万元、27,286.74 万元、30,033.8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47,023.61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

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发起人股东直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等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其约定内容合法有效，未导致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时未进行验资，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后，依法完成工商登记程序并领取《营业执照》，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相关部分。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且完整地拥有其自主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资产混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挪用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并以自己的名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及规范；发行人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职能部门，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或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策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的正常运转，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1. 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载明以及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经营范围相符。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所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及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开具的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皆以自身的名义自主实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签署相关合同或代发行人实施业务的情况。

2. 发行人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行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相同或类似项目。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完整性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和业务领域。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发起人股东直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计 7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起人在京阳科技设立时，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直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均由发起人股东以货币出资，依据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时未进行验资。

根据中汇会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1025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设立出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21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0 名、自然人股东 10 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爱平 | 15,432.1416 | 40.61 |
| 2 | 石静远 | 6,858.7296 | 18.05 |
| 3 | 韩吉川 | 3,772.7299 | 9.93 |
| 4 | 范基贞 | 2,949.2537 | 7.76 |
| 5 | 张明 | 1,714.6824 | 4.51 |
| 6 | 王爱芹 | 1,028.8094 | 2.71 |
| 7 | 宁波展源 | 945.7460 | 2.49 |
| 8 | 宁波卓硕 | 945.5566 | 2.49 |
| 9 | 璞泰来 | 857.1269 | 2.26 |
| 10 | 福建庐峰 | 857.1269 | 2.26 |
| 11 | 裘世财 | 380.0000 | 1.00 |
| 12 | 阳信京创 | 377.2301 | 0.99 |
| 13 | 浙江贞明 | 376.2977 | 0.99 |

| | | | |
|----|------|---------------|------------|
| 14 | 宁波新风 | 347.8181 | 0.92 |
| 15 | 李兴杰 | 342.9365 | 0.90 |
| 16 | 杭州橡鸣 | 257.2023 | 0.68 |
| 17 | 青岛中桐 | 212.6866 | 0.56 |
| 18 | 青岛红创 | 141.7910 | 0.37 |
| 19 | 允泰景佑 | 99.2537 | 0.26 |
| 20 | 沈剑锋 | 51.4405 | 0.14 |
| 21 | 郑文江 | 51.4405 | 0.14 |
| 合计 | | 38,000 | 1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法人或机构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王爱平与王爱芹、韩吉川之间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爱平为股东王爱芹的哥哥，股东韩吉川为王爱平、王爱芹妹妹王爱欣的配偶。

2. 股东王爱平、阳信京创及间接股东王振之间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阳信京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振，王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王爱平之子。

3. 浙江贞明与宁波新风之间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浙江贞明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天堂股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恒通；宁波新风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天堂股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鲲诚；两家基金均受天堂硅谷集团控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4. 璞泰来与福建庐峰之间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璞泰来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659），实际控制人为梁丰。福建庐峰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庐峰投资。庐峰投资控股股东为璞泰来，实际控制人同为梁丰。璞泰来与福建庐峰同受梁丰控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5. 宁波展源与福建庐峰之间关联关系

宁波展源执行事务合伙人联动丰业及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绍旭，分别持有科控丰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前海科控丰泰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3%和 24.39% 份额；科控丰泰系公司股东宁波卓硕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庐峰执行事务合伙人庐峰投资持有科控丰泰 25.00% 股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全体股东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爱平，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5,432.1416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0.610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虽然其持股比例不足 50%，但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同时王爱平董事长作为公司创始人，技术牵头人，对董事席位分配及人选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经营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王爱平董事长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在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其他股东或董事亦未有相反意见，故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爱平儿子王振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王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阳

信京创直接持有公司 377.2301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9927%，父子二人共同控制公司 41.6036% 股份，故王爱平、王振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爱平，实际控制人为王爱平和王振，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等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2.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共计发生了 8 次股份转让及 6 次增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但均已解除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股份实缴出资情况

发行人系由发起人股东直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均由发起人股东以货币出资，依据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时未进行验资。

根据中汇会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1025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京阳科技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8,000 万元，已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9,6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合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均已实缴完毕。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担保、被冻结、查封、扣押及其他权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历史上虽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但均已解除完毕。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均已在工商机关登记备案，发行人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或许可，上述经营资质或许可均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文件以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用针状焦和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用针状焦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针状焦和优质燃料油销售收入，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4,646.83 万元、134,948.75 万元及 168,376.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0%。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正常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后果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即将发生变化、面临破产或解散、面临可能导致其法人地位终止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业务

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服务、向瑞阳新能源提供担保、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为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相关的主要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的主要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3. 《独立董事制度》相关的主要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追认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应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自愿、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5.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及少数股东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部分。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规定的情况；

3. 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在发行人得以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能有效避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犯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同业竞争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部分。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自有土地

| 序号 | 证号 | 坐落 | 面积（m ² ） | 用途 | 取得方式 | 使用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鲁（2022）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731 号 | 新大济路以东，滨德高速路以北 | 48,656.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15.8.9 -2065.8.9 | 无 |
| 2 | 鲁（2022）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730 号 | 新大济路以东，滨德高速路以北 | 81,609.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15.8.9 -2065.8.9 | 无 |
| 3 | 鲁（2019）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2104 号 | 大济路以东，白杨河以南 | 4,600.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16.9.8 -2066.7.24 | 无 |
| 4 | 鲁（2022）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4 号 | 县经济开发区白杨河以南，大济路以东 | 10,000.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18.5.13 -2068.5.13 | 无 |
| 5 | 鲁（2022）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5 号 | 经济开发区白杨河以南，大济路以东 | 5,528.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19.11.25 -2069.11.24 | 无 |

| | | | | | | | |
|----|---------------------------|------------------|-------------------|------|----|---------------------------|---|
| 6 | 鲁（2022）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733 号 | 经济开发区白杨河以南，大济路以东 | 60,181.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19.11.25 -2069.11.24 | 无 |
| 7 | 鲁（2019）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4540 号 | 经济开发区白杨河以南，大济路以东 | 978.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19.11.25 -2069.11.24 | 无 |
| 8 | 鲁（2019）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4541 号 | 经济开发区白杨河以南，大济路以东 | 3,129.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19.11.25 -2069.11.24 | 无 |
| 9 | 鲁（2019）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4542 号 | 经济开发区白杨河以南，大济路以东 | 3,389.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19.11.25 -2069.11.24 | 无 |
| 10 | 鲁（2022）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2707 号 | 大济路以东，工业八路以北 | 13.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22.12.19 -2072.12.20 | 无 |
| 11 | 鲁（2022）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2708 号 | 大济路以东，工业八路以北 | 382.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22.12.19 -2072.12.20 | 无 |
| 12 | 鲁（2022）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2709 号 | 大济路以东，工业八路以北 | 437.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22.12.19 -2072.12.20 | 无 |
| 13 | 鲁（2022）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2710 号 | 大济路以东，工业八路以北 | 275,079.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22.12.19 -2072.12.20 | 无 |
| 合计 | | - | 493,981.00 | - | - | - | -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自有土地均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合法、有效。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土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山东阳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处租赁 37.50 亩国有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主要用途为公司绿化景观，厂区安全距离空地，并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有少量辅助设施用房，主要用于门卫值班和车辆过磅称重。

根据阳信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征求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函>的复函》以及阳信县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城乡总体规划的证明》，发行人厂区租用土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城市规划，不存在违法用地行为。

阳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阳信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阳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京阳科技租赁 37.5 亩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该租赁土地已完成土地征收程序并支付土地征收补偿款，京阳科技已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提交阳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公司在租赁工业土地上建设有少量生产辅助房屋，未改变土地工业使用用途，未占用、使用集体土地或农用地，不存在违法占用或使用土地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对京阳科技进行处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租用上述用地符合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改变或违反土地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如下：

1. 已办证房产

| 序号 | 房屋 | 坐落 | 证号 | 面积 (m ²) | 取得 方式 | 共有 情况 | 他项 权利 |
|----|-----------------------------|---------------------|---------------------------|-------------------------|----------|----------|----------|
| 1 | 行政办公楼 | 大济路以东，白杨河以南 | 鲁（2019）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2104 号 | 6,663.82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2 | 职工宿舍楼 | 大济路以东，白杨河以南 | 鲁（2019）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2104 号 |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3 | 水邑龙居·滨阳家园 商品房住宅 | 阳城三路以南、河 东三路东侧 | 鲁（2019）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4807 号 | 140.48 | 购买 | 单独 所有 | 无 |
| 4 | 10 万吨/年针状焦品质升级 技术改造项目空氮站 | 新大济路以东，滨 德高速公路以北 | 鲁（2022）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731 号 | 247.10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5 | 2×15 万吨/年针状焦原料 预处理装置原料泵房 | 新大济路以东，滨 德高速公路以北 | 鲁（2022）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731 号 | 178.16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 | | | | | | |
|----|-----------------------------------|---------------------|-----------------------------|----------|---------|----------|---|
| 6 | 2×15万吨/年针状焦原料 预处理装置产品泵房 | 新大济路以东，滨 德高速公路以北 | 鲁（2022）阳信县不 动产权第0001731号 | 252.19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7 | 2×15万吨/年针状焦原料 预处理装置变电所及控制 室 | 新大济路以东，滨 德高速公路以北 | 鲁（2022）阳信县不 动产权第0001731号 | 817.94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8 | 2×15万吨/年针状焦原料 预处理装置三修办公室 | 新大济路以东，滨 德高速公路以北 | 鲁（2022）阳信县不 动产权第0001731号 | 286.74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9 | 西原料罐区泵房 | 新大济路以东，滨 德高速公路以北 | 鲁（2022）阳信县不 动产权第0001731号 | 79.04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10 | 全厂总变电所 | 新大济路以东，滨 德高速公路以北 | 鲁（2022）阳信县不 动产权第0001731号 | 612.46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11 | 卸油泵房 | 新大济路以东，滨 德高速公路以北 | 鲁（2022）阳信县不 动产权第0001731号 | 91.67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12 | 10万吨/年针状焦联合装置 成品包装车间 | 新大济路以东，滨 德高速公路以北 | 鲁（2022）阳信县不 动产权第0001730号 | 1,041.35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13 | 10万吨/年针状焦联合装置 破碎上料间 | 新大济路以东，滨 德高速公路以北 | 鲁（2022）阳信县不 动产权第0001730号 | 343.89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14 | 10万吨/年针状焦联合装置 成品上料间 | 新大济路以东，滨 德高速公路以北 | 鲁（2022）阳信县不 动产权第0001730号 | 1,033.30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15 | 10万吨/年针状焦联合装置 回转窑上料间 | 新大济路以东，滨 德高速公路以北 | 鲁（2022）阳信县不 动产权第0001730号 | 829.15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16 | 10万吨/年针状焦联合装置 新建消防车车库 | 新大济路以东，滨 德高速公路以北 | 鲁（2022）阳信县不 动产权第0001730号 | 197.30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17 | 10万吨/年针状焦联合装置 水处理间 | 新大济路以东，滨 德高速公路以北 | 鲁（2022）阳信县不 动产权第0001730号 | 388.38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18 | 10万吨/年针状焦联合装置 制浆间 | 新大济路以东，滨 德高速公路以北 | 鲁（2022）阳信县不 动产权第0001730号 | 175.35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19 | 2×15万吨/年针状焦原料 预处理装置罐区控制室 | 新大济路以东，滨 德高速公路以北 | 鲁（2022）阳信县不 动产权第0001730号 | 93.96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 | | | | | | |
|----|-------------------------------|-------------------|---------------------------|----------|---------|----------|---|
| 20 | 针状焦项目联合变配电所 | 新大济路以东，滨德高速公路以北 | 鲁（2022）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730 号 | 985.42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21 | 针状焦项目联合控制室 | 新大济路以东，滨德高速公路以北 | 鲁（2022）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730 号 | 504.74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22 | 南门门卫 | 新大济路以东，滨德高速公路以北 | 鲁（2022）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730 号 | 31.57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23 | 储运办公室 | 新大济路以东，滨德高速公路以北 | 鲁（2022）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730 号 | 27.39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24 | 采暖房 | 新大济路以东，滨德高速公路以北 | 鲁（2022）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730 号 | 31.35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25 | 变配电室 | 县经济开发区白杨河以南，大济路以东 | 鲁（2022）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4 号 | 1,031.44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26 | 现场机柜间 | 县经济开发区白杨河以南，大济路以东 | 鲁（2022）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4 号 | 193.76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27 | 2×15 万吨/年针状焦原料 预处理装置消防泵房 | 经济开发区白杨河以南，大济路以东 | 鲁（2022）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5 号 | 151.89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28 | 10 万吨/年针状焦品质升级 技术改造项目现场控制室 | 经济开发区白杨河以南，大济路以东 | 鲁（2022）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733 号 | 211.15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29 | 10 万吨/年针状焦品质升级 技术改造项目新建办公楼 | 经济开发区白杨河以南，大济路以东 | 鲁（2022）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733 号 | 594.79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30 | 针状焦产业升级技术改造 项目变配电室 | 经济开发区白杨河以南，大济路以东 | 鲁（2022）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733 号 | 735.30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31 | 针状焦产业升级技术改造 项目破碎上料间 | 经济开发区白杨河以南，大济路以东 | 鲁（2022）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733 号 | 443.61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32 | 针状焦产业升级技术改造 项目回转窑上料间 | 经济开发区白杨河以南，大济路以东 | 鲁（2022）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733 号 | 423.41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 | | | | | | |
|----|-------------------------|-----------------------|-----------------------------|-----------|---------|----------|---|
| 33 | 针状焦产业升级技术改造 项目制浆间 | 经济开发区白杨河 以南, 大济路以东 | 鲁(2022)阳信县不 动产权第0001733号 | 120.00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34 | 针状焦产业升级技术改造 项目压滤间 | 经济开发区白杨河 以南, 大济路以东 | 鲁(2022)阳信县不 动产权第0001733号 | 202.76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35 | 针状焦产业升级技术改造 项目成品上料间 | 经济开发区白杨河 以南, 大济路以东 | 鲁(2022)阳信县不 动产权第0001733号 | 616.87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36 | 针状焦产业升级技术改造 项目成品包装车间 | 经济开发区白杨河 以南, 大济路以东 | 鲁(2022)阳信县不 动产权第0001733号 | 1,396.20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37 | 针状焦产业升级技术改造 项目水处理间 | 经济开发区白杨河 以南, 大济路以东 | 鲁(2022)阳信县不 动产权第0001733号 | 586.11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38 | 针状焦产业升级技术改造 项目配电室 | 经济开发区白杨河 以南, 大济路以东 | 鲁(2022)阳信县不 动产权第0001733号 | 916.76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39 | 针状焦产业升级技术改造 项目现场机柜室 | 经济开发区白杨河 以南, 大济路以东 | 鲁(2022)阳信县不 动产权第0001733号 | 358.23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40 | 4*3000 罐区泵房 | 经济开发区白杨河 以南, 大济路以东 | 鲁(2022)阳信县不 动产权第0001733号 | 103.74 | 自建 房 | 单独 所有 | 无 |
| 合计 | | - | - | 23,138.77 | - | - | |

2. 未办证房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生产及辅助设施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房屋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土地使用权证 书取得情况 | 房屋产权证 办证进展 | 预计取得房屋 产权证书时间 |
|----|--------|-------------------|---------------------------|-----------------|---------------|------------------|
| 1 | 综合工房一 | 新大济路以东、滨 德高速以北 | 156.16 | 已取得 | 正在办理中 | 2023.3.31 前 |
| 2 | 物资仓库*2 | 新大济路以东、滨 德高速以北 | 700.00 | 已取得 | 正在办理中 | 2023.3.31 前 |
| 3 | 营销楼 | 新大济路以东、滨 德高速以北 | 392.00 | 已取得 | 正在办理中 | 2023.3.31 前 |

| | | | | | | |
|----|-----------------|---------------|--------|-------|--------------|--------------|
| 4 | 综合工房二 | 新大济路以东、滨德高速以北 | 76.80 | 已取得 | 正在办理中 | 2023.12.31 前 |
| 5 | 2*5000 罐区 泵房 | 新大济路以东、滨德高速以北 | 83.16 | 已取得 | 正在办理中 | 2023.12.31 前 |
| 6 | 高压水泵房 | 新大济路以东、滨德高速以北 | 447.00 | 已取得 | 正在办理中 | 2023.12.31 前 |
| 7 | 北门卫 | 新大济路以东、滨德高速以北 | 30.00 | 正在办理中 | 正在办理中 | 2023.12.31 前 |
| 8 | 二门门卫室 | 新大济路以东、滨德高速以北 | 32.00 | 正在办理中 | 正在办理中 | 2023.12.31 前 |
| 9 | 化验室 | 新大济路以东、滨德高速以北 | 710.00 | 已取得 | 存在瑕疵, 预计无法取得 | / |
| 10 | 地磅房 | 新大济路以东、滨德高速以北 | 40.00 | 租赁土地 | 租赁工业用地上建设 | /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上表第 1 至 3 项无证房产已经完成房屋质量检测工作, 待阳信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确权后即可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面积 1,248.16 平方米, 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4.84%; 上表第 4 至 6 项无证房产正在进行房屋技术改造, 改造完成后需进行房屋质量检测工作, 面积 606.96 平方米, 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2.35%; 上表第 7 至 8 项无证房产现属于租赁土地上建设, 发行人正在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过程中, 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即可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面积 62.00 平方米, 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0.24%; 上表第 9 项无证房产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但是房屋存在瑕疵, 现有条件下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面积 710.00 平方米, 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2.75%, 但发行人已经在募投项目用地上规划并设计建设新的化验楼进行替代; 上表第 10 项无证房产系发行人在租赁工业用地上建设的辅助设施用房, 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面积 40.00 平方米, 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0.16%。

针对发行人上述未办证房产, 阳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阳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出具证明文件, 证明: “(1) 京阳科技综

合工房一、综合工房二、物资仓库*2、2*5000罐区泵房、营销楼、高压水泵房、北门卫、二门门卫室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重大障碍，上述未办证房产系合法建筑物，均不存在被强制拆除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风险。京阳科技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对京阳科技进行处罚。（2）京阳科技化验室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现有条件下无法办理，但鉴于上述瑕疵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建筑物，未造成严重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作出责令强制拆除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措施，不会对京阳科技进行处罚。（3）公司在租赁工业用地上所建设生产辅助房屋系合法建筑物，公司在建设和使用上述建筑物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我局不会作出责令强制拆除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措施。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对京阳科技进行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房产未及时或无法办理产权手续以及因土地问题导致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以行政处罚、收回土地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或土地的，本人将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和土地，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办证房产以外，其他房产均已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书；发行人未办证房产面积占比较低，且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设施和经营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未办证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建筑，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未办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强制拆除，相关罚款或损失均由其本人向发行人进行足额补偿。上述瑕疵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以及自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取得的《商标档案》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

册商标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图样 | 注册号 | 国际分类 | 权利期限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 他项权利 |
|----|----------|---|----------|------|-------------------------|----------------|------|
| 1 | 京阳 科技 |  | 19286585 | 9 | 2017.4.21 -2027.4.20 | 碳素材料；石墨电极；碳电极； | 无 |

本所承办律师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对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情况进行核查，并查验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以及自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取得的专利档案《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权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易操作、长寿命、高效筛分的方法及振动筛 | 发明专利 | ZL201310678321.2 | 2013.12.14 | 20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2 | 一种吡嗪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510564155.2 | 2015.9.7 | 20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3 | 一种工业废渣滤料快速过滤设备 | 发明专利 | ZL201610880033.9 | 2016.10.10 | 20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 | 一种极低浓度萃取设备 | 发明专利 | ZL201611040826.6 | 2016.11.24 | 20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5 | 一种石油焦磨粉成型装置 | 发明专利 | ZL201910830380.4 | 2019.9.4 | 20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6 | 利用环烷基沥青和富芳烃燃料油生产接头用针状焦调和原料的工艺 | 发明专利 | ZL202110958587.7 | 2021.8.20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7 | 一种海洋运输用沥青储存装置 | 发明专利 | ZL202210894363.9 | 2022.7.28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一种适用于海洋运输的化工产品 储存装置 | 发明专利 | ZL202210995546. X | 2022.8.19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一种适用于海洋运输的燃料油桶 | 发明专利 | ZL202211028777.X | 2022.8.26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接头焦碳化反应后续处理工艺 | 发明专利 | ZL202110405617.1 | 2021.4.15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一种小型化工产品运输船 | 发明专利 | ZL202211154329.4 | 2022.9.22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一种大容量针状焦存储仓 | 发明专利 | ZL202211098417.7 | 2022.9.9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针状焦原料提纯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1991067.6 | 2018.11.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针状焦原料预处理过程中废气回 收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1991122.1 | 2018.11.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针状焦原料水分去除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1991397.5 | 2018.11.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针状焦原料预处理热量回收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59769.7 | 2018.12.0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针状焦煅烧烟气余热回收锅炉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69377.9 | 2018.12.1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针状焦煅烧回转窑安全防护窑头 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69412.7 | 2018.12.1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针状焦生产专用蒸汽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822114026.5 | 2018.12.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针状焦煅烧烟气沉降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2121800.5 | 2018.12.1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针状焦煅烧上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2122799.8 | 2018.12.1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针状焦生产专用供热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2123869.1 | 2018.12.1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针状焦煅烧前上料专用破碎机 | 实用新型 | ZL201822124033.3 | 2018.12.1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针状焦生产用工业水自动切换装 置 | 实用新型 | ZL202021604714.0 | 2020.8.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针状焦生产用污水处理药物加注 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021604722.5 | 2020.8.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针状焦生产用冷凝水热量回收装 | 实用新型 | ZL202021604723. | 2020.8.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 置 | | X | | | | |
|----|---------------------------|------|------------------|-----------|-----|------|---|
| 27 | 针状焦生产线导热油加热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2021604731.4 | 2020.8.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针状焦输送三通溜子电气控制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021605954.2 | 2020.8.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针状焦生产用废水处理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021605966.5 | 2020.8.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针状焦生产中工业废水处理回收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021619945.9 | 2020.8.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针状焦生产装置中消防蒸汽热量回收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2021622229.6 | 2020.8.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针状焦制氢单元氮气置换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021622230.9 | 2020.8.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针状焦生产用缓蚀剂进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021622326.5 | 2020.8.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针状焦制氢单元氢气流量调节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021622328.4 | 2020.8.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针状焦制氢加氢联动节能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021622987.8 | 2020.8.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6 | 针状焦加氢单元紧急退油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021622988.2 | 2020.8.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往复式压缩机组排气阀拆装工装 | 实用新型 | ZL202221160758.8 | 2022.5.1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8 | 针状焦制氢单元汽化反应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221150815.4 | 2022.5.1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焦化装置溶剂塔顶回流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2221186306.7 | 2022.5.1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0 | 针状焦原料生产混合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2221418688.1 | 2022.6.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1 | 回转窑密封护板的降温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221346964.8 | 2022.5.3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一种沥青罐内进出口加热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2222401243.9 | 2022.9.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3 | 一种针状焦装置加热炉专用新型附墙低氮节能气体燃烧器 | 实用新型 | ZL202222416903.0 | 2022.9.1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本所承办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情况进行核查，并查验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的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证书号 |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发证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力范围 |
|----|---------------|--------------------|-----------------|-----------|------------|-----------|------|------|
| 1 | 2019SR0709754 | 京阳针状焦延迟焦化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4130511 号 | 2016.9.30 | 2016.10.10 | 2019.7.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2 | 2019SR0709768 | 京阳针状焦水力除焦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4130525 号 | 2017.6.3 | 2017.7.3 | 2019.7.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3 | 2019SR0709779 | 京阳针状焦煅烧自动控制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4130536 号 | 2017.7.23 | 2017.8.23 | 2019.7.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 4 | 2019SR0709786 | 京阳针状焦原料预处理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4130543 号 | 2016.8.12 | 2016.9.12 | 2019.7.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域名及域名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 持有人 | 域名 | 网站首页地址 | 备案号 | 备案日期 |
|------|--------------------|------------------------|----------------------|-----------|
| 京阳科技 | jinyangkeji.com.cn | www.jinyangkeji.com.cn | 鲁 ICP 备 18034351 号-1 | 2021.7.2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40,482.08万元，运输车辆账面价值为126.18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140.78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中，均为发行人自购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分支机构，对外投资共计3家公司，均为参股公司，分别为瑞阳新能源、维远股份及中兵数科。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限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函证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

的重大债权债务”相关部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阳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阳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已作出了承诺，保证发行人利益不遭受任何损失。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0 万元、6,349.57 万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瑞阳新能源的认缴出资款，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已作出了承诺，保证发行人利益不遭受任何损失；

4.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内容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 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瑞阳新能源的认缴出资款，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

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常务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相关部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以及正常的人员岗位调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中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宋俊英、高志杰、张培亮，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宋俊英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聘任、职权等作了明确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承诺、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文件、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和税收优惠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国家税务总局阳信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所在地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建设项目均履行了应该取得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备案和批复文件，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均已完成项目环保验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滨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有关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与生产相关的资质文件，且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阳信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滨州市应急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

在有关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10 万吨/年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前驱体项目 | 120,000.00 | 120,000.00 |
| 合计 | | 120,000.00 | 120,000.00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 募投项目的立项及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施主体 | 募投项目名称 | 登记备案/审批 | 备案时间 |
|----|------|----------------------|---|------------|
| 1 | 京阳科技 | 10 万吨/年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前驱体项目 | 已完成项目备案 项目代码: 2110-371600-04-01-297403 | 2021.10.27 |

2. 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取得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施主体 | 募投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文件 | 环评批复时间 |
|----|------|--------------|----------------------|-----------|
| 1 | 京阳科技 | 10 万吨/年新能源锂电 | 《关于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 | 2022.5.20 |

| | | | | |
|--|--|----------|---|--|
| | | 池材料前驱体项目 | 吨/年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前驱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滨审批四(2022)380500028号) | |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施主体 | 募投项目名称 | 用地批复情况 | 土地招拍挂情况 | 土地证书取得情况 |
|----|------|---------------------|------------------|---------|----------|
| 1 | 京阳科技 | 10万吨/年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前驱体项目 | 鲁政土字 M[2022]42 号 | 已办理 | 已取得 |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已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四)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

审批备案且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了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滨州市应急管理局、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滨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总监庞树正报告

期内涉及一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即原告滨州诚帮典当有限公司与被告滨州市中喜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中喜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中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张洪欣、李洪丽、张洪勋、吴晓磊、郭延峰、王宪美、赵亦军、庞树正典当纠纷一案，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

2021 年 4 月 23 日，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1）鲁 1602 执 1249 号），原告滨州诚帮典当有限公司与被告滨州市中喜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中喜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中喜安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张洪欣、李洪丽、张洪勋、吴晓磊、郭延峰、王宪美、赵亦军、庞树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1. 被告滨州市中喜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原告滨州诚帮典当有限公司当金 3,968,666 元、综合费用及利息 533,077 元（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综合费用及利息以 3,968,666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支付，逾期被告滨州市中喜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法定的迟延履行滞纳金；

2. 如被告滨州市中喜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按时偿还以上当金本息，原告滨州诚帮典当有限公司则以拍卖或变卖被告滨州市中喜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所有的抵押房权证号为鲁（2018）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004 号至第 0002020 号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 被告滨州市中喜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中喜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中喜安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张洪欣、李洪丽、张洪勋、吴晓磊、郭延峰、王宪美、赵亦军、庞树正对上述清偿当金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021 年 11 月 18 日，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鲁 1602 执 2790 号《执行裁定书》，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对被执行人滨州市中喜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名下房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束后恢复执行进行拍卖。房产拍卖过程中，因不同案外第三人连续提出执行异议，拍卖程序两次中止，法院对执行异议进行了审理，并均予以驳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房产拍卖程序在准备重新进入公告阶段。

根据法院调解书及后续执行情况，上述案件中庞树正虽然为共同被告，但是并不是实际债务人，而是被告滨州市中喜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人，法院优先对案件被告滨州市中喜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所有的抵押房权证号为鲁（2018）滨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004 号至第 0002020 号房产进行拍卖或变卖，用拍卖或变卖价款优先偿还原告当金及利息。当房产价值不足或房产无法拍卖、变卖时，庞树正才需要实际履行连带赔偿责任。房产拍卖程序虽然两次中止，但是法院均驳回了案外第三人执行异议请求，拍卖程序在准备重新进入公告阶段，目前不存在无法拍卖或变卖的实质性障碍，拍卖房产合计价值亦远超过案件执行标的。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庞树正的高管任职资格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关于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注册的批复以及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后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袁 凤

经办律师: _____

张 璐

经办律师: _____

段振波

2023年3月1日